

股票简称: 中通客车

股票代码: 000957

公告编号: 2015-038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8 月份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《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客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》(财建【2013】551 号)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新能源客车的销售情况,经公司申请,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一笔聊城市财政局向本公司转支付的 8 月份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累计补贴款 25,640 万元。

该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 2015 年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账款,对当期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,其余将根据后期新能源客车销售情况计入当期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2 日